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美的集团下属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向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

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